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累犯 专题整理

LEIFAN
ZHUANTI ZHENGLI

林卫星 编著
胡云腾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公安系统权威教材
政法干警培训指定教材

第三版 杨建忠

累犯 专题整理

LEIFAN

专题整理

中国政法公安系统权威教材
政法干警培训指定教材

中国政法公安系统权威教材
政法干警培训指定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累犯专题整理

林卫星 编著

胡云腾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累犯专题整理/林卫星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81139 - 838 - 0

I. 累… II. 林… III. 惯犯—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329 号

累犯专题整理

LEIFAN ZHUANTI ZHENGLI

林卫星编著 胡云腾审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8.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6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838 - 0/D · 686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删繁就简三秋树，标新立异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

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王志祥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刘科博士、袁彬博士、李山河博士、苏明月博士、蒋娜博士、博士生彭新林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两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十八本付梓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

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8年8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累犯制度的研究状况	(3)
(一) 初始阶段：1979 年刑法生效后至 1997 年刑法 实施以前	(5)
(二) 发展阶段：1997 年刑法生效后至今	(7)
二、关于累犯制度的主要争议问题	(10)
(一) 累犯的概念问题	(10)
(二) 普通累犯的成立条件问题	(12)
(三) 特别（殊）累犯的成立范围问题	(28)
(四) 累犯的法律后果问题	(31)
(五) 累犯司法实务疑难问题	(44)
三、关于累犯制度研究状况的简要评论	(52)
(一) 累犯制度的总体研究水平	(52)
(二) 主要研究范式	(54)
(三) 关于累犯制度的实证研究	(55)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累犯概念的法理论证	陆诗忠	(61)
浅析累犯的概念	谢应霞	(68)
累犯制度研究	贾 宇 舒洪水	(72)

对普通累犯成立条件的再思考	刘爱军	(93)
对普通累犯几个问题的思考	赵 辉	(103)
略论一般累犯构成的时间条件	张跃华	(112)
刑法视野下的单位累犯立法构建	邱玉梅	(120)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完善我国累犯制度	张 蓉	(131)
累犯构成视角的转换		
——过失累犯之提倡	王立志	(136)
累犯法律后果比较研究		
——兼论我国累犯刑事处遇之检讨	苏彩霞	(162)
我国累犯处罚原则再探	傅东红	(179)
对我国累犯量刑制度的质疑	张元乔 胡小青	(188)
论澳门刑法中的累犯制度	赵秉志 于志刚	(197)
累犯制度立法之宏观比较	苏彩霞	(217)
中国大陆与澳门地区累犯制度比较研究		
——兼论我国累犯制度之完善	梁洪行 蒋 涛	(228)
我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一般累犯成立条件		
之比较	陈 伟	(238)
累犯与数罪并罚竞合的解决思路	李 耀 李友军	(248)
论累犯构成中的法域条件	梁洪行	(251)
附录 论著索引		(260)

上编 研究述评

一、累犯制度的研究状况

累犯是与犯罪有着同样悠久历史的法学命题,犯罪产生之日,就是累犯产生之时。社会生活的有序和安宁是古今中外各国统治者的治国理想,如何利用各种社会统治手段尤其是法律手段解决累犯问题,保护社会免受犯罪分子的屡次侵扰,自然也就成了统治阶级极为关心的一个问题。因而,累犯制度也就成了一项古老的刑罚制度,世界各国刑法对累犯制度都有明确的规定。我国累犯制度的最早起源,见于《尚书》中的“怙终贼刑”的规定。自此,累犯制度在我国历朝法典中均占有重要的地位。

“文化大革命”给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破坏,使国人意识到规则和制度在社会各层面管理中的重要性,“法治”应取代“人治”并进而成为基本治理方略,日益取得共识。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新中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全面而系统的法制建设,法学研究也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者对累犯制度的研究历程,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

任何学科的理论研究都与实践息息相关:理论源自于实践,实践的需要导致了理论的产生、发展和繁荣,理论研究领域的每一次重大变化都标有实践的印记;理论也应以其前瞻性和科学性指引实践前进的方向,引领实践健康发展。法学作为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其与实践之间的紧密关系自不待言。立法活动和法律适用是法律领域内最为主要的实践活动形式,法学研究也应围绕着这两个方面展开。期望对立法产生影响,以引领其研究工作日趋科学、合理,并以法律文本为出发点和归宿;期望对司法发挥作用,以确保法律正确适用的研究工作以法律文本为依托;因而,法学研究与法律文本的更新具有并行性,对立法文件具有依附性。

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者关于累犯制度研究阶段的划分,也须以新中国成立后出台的含有累犯制度规定的刑事法律的立、改、废的过程为依托。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法,即1979年刑法分别于第61条、第62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在三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的反革命分子,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2条规定:“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现行刑法,即1997年刑法分别于第65条、第6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含有关于累犯制度规定的刑事法律的内容变化过程,理论上讲,依附于这一过程的法学研究也应当相应地划分为三个阶段。

但是,在我们全面查阅学者们关于累犯制度的论著后,却发现1981年《决定》的第2条并未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围绕它所展开的学术论著极其稀少。因为,《决定》虽然没有明令废止1979年刑法中的累犯制度,但它极大地放宽了从重处罚的范围:只要犯罪人刑满释放后再犯罪,一律从重处罚。这种立法模式将国家的刑罚权过度彰显,无视刑事法律所应具有的限制国家刑罚权利以保障国民(包括犯罪人)人权的要求,其合理性值得怀疑,乃至其被批判的价值都丧失殆尽;并且,它将从重处罚的认定标准简单化——只要刑满释放后再犯即可,即便是法学素养最差的法官对其理解和适用也不会存在什么问题。所以,《决定》几乎没有研究价值,其并未在学界掀起波澜,对新中国成立后学者们关于累犯制度研究过程的阶段划分没

有起到作用。

因而,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关于累犯制度的规定, 也就成为对我国学界关于累犯制度研究进程的阶段划分的“节点”。据此, 我们试图将累犯制度的研究进程大体上划分为两个阶段。

(一) 初始阶段: 1979 年刑法生效后至 1997 年刑法实施以前

这一时期, 是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初创和起步阶段, 研究基础非常薄弱; 对累犯制度的研究也刚刚开始, 研究成果并不丰硕, 尚未有专著出版, 仅收集到 36 篇学术论文, 即: 郑昌济的《从严惩处累犯和重犯》, 朱富林、陈旭的《累犯的认定和适用范围》, 金凯的《对累犯的比较研究》, 文敬的《关于青少年累犯的分析与对策》, 黎煜昌的《析累犯与惯犯的异同》, 陈明华的《他们为什么重新犯罪? 对 36 名累犯、惯犯的调查分析》和《我国刑法中的累犯制度》, 高洪宾的《谈谈累犯与惯犯》, 廖增昀的《论对累犯的从重处罚》, 张维纯的《浅谈累犯》, 黄文俊的《论我国刑法中的累犯构成条件》、《我国累犯制度初探》、《累犯问题的比较研究》、《浅析累犯、再犯、惯犯的异同》、《累犯制度改变了吗?》, 刘少军的《对惯犯累犯教育改造问题初探》, 张良子的《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而再犯罪的犯罪分子不应以累犯论处》, 冯余善、吕广英摘译的前苏联刑法学家 П. Ф. 格里沙宁的《提高和累犯现象作斗争的效率》, 李钢的《关于构成累犯的法定期间的计算方法问题》, 钱韵散的《如何预防和减少累犯 (对 47 名累犯的情况调查)》, 罗书平的《缓刑考验期满三年内犯罪不构成累犯》, 姜代境、钱友美的《累犯构成新探》, 姜代境的《累犯构成新探》, 邹涛的《唐律中的“累犯”》, 任小江的《〈刑法〉中的累犯和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关系》, 柯葛壮的《缓刑期满以后再犯新罪不能构成累犯》, 钱元凯的《累犯和惯犯——学习法制史一得》, 阮方民的《浅谈数罪累犯的从重处罚》, 刘志坚的《唐律累犯质疑》, 周振想的《论累犯刑罚的适用》, 彭俐萍的《缓刑期满后再犯新罪可构成累犯》, 罗堂庆的《从累犯比较研究看完善我国刑法的累犯制

度》，熊德进的《是否“累犯”应由法院定》，郭俊维的《起诉书中注明“累犯”并非为时尚早》，杨新培的《完善累犯制度刍议》，韩武卫的《累犯新探》。这些为数不多的论文涉及的主要内容有：

1. 累犯的概念。包括：累犯概念的历史演进、确立累犯行为和累犯法律概念的必要性、现行刑法中的累犯概念、累犯概念的比较研究、累犯与相关概念即再犯和惯犯的区别，累犯和数罪并罚的区别。

2. 累犯的构成要件即认定标准和规格。包括：累犯构成要件的比较研究、对1979年刑法规定的一般累犯和反革命罪累犯的法定构成要件的注释性研究、刑罚执行完毕和赦免的理解、构成累犯的法定期间的计算方法。

3. 累犯的法律后果即处罚原则。包括：累犯处罚原则的比较研究、累犯从重处罚的设立依据和目的、从重处罚的具体掌握、与累犯作斗争的一系列措施。

4. 完善累犯制度的立法建议。包括：应把屡判屡犯相同或相似性质罪行的犯罪规定为特别累犯、延长一般累犯前后罪间隔期限以扩大一般累犯的成立范围、建立对特别累犯和一般累犯不同的处罚原则、应对累犯作出不同于初犯的行刑规定、应把累犯的处罚原则改为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以适应同丰富多样的累犯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5. 关于累犯制度的实证研究。包括：通过对部分累犯行为人的情况调查，对他们的年龄结构、再次犯罪的间隔时间、犯罪的性质、种类和轻重程度不同得出实证性的结论；通过调查，将累犯产生的原因归结于处罚太轻、打击不力，劳改单位对犯罪人改造不力，治安机关、单位领导对刑满人员控制、教育、管束不够，放任自流，以及刑满释放后，家庭教育失当和累犯行为人主观上抗拒改造。

6. 我国累犯制度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包括：缓刑期满后行为人再犯新罪构成累犯的可行性论证、假释期满后行为人再犯新罪构成累犯的可行性论证。

7. 1979年刑法与《决定》的关系。包括：1979年刑法关于一般累犯的规定与《决定》之间的区别及其表现，1979年刑法关于反革命罪累犯与《决定》的关系及各自的适用领域。

（二）发展阶段：1997 年刑法生效后至今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犯罪态势出现了犯罪率剧增和累犯率、重犯率逐年攀升的特点。1979 年刑法中的累犯规定，不足以适应新形势下大力惩治累犯的需要。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累犯发展态势和规律，修订后的 1997 年刑法将成立累犯前后两罪间隔时间由 3 年修改为 5 年，适当扩大累犯的成立范围；并将反革命罪累犯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以求与刑法其他部分的修改相协调，从而达到刑法内部体系的和谐统一。新刑法为行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蓝本”，掀起了我国学界对于累犯制度研究的高潮。

在这一阶段，出版了国内第一本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本关于累犯制度的专著，即苏彩霞博士的《累犯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苏彩霞博士在该书中，深层次地分析了刑法进化史上不同历史时期累犯制度的理论依据，并旗帜鲜明地指出，报应优先、兼顾功利是我国现代累犯制度的理论归依；详尽比较了不同类型累犯的成立条件。苏彩霞博士认为，国家的重新犯罪态势、占主导地位的犯罪观、刑罚观、刑事政策的倾向，是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累犯成立条件宽严差异的影响因素；她评价了关于累犯从严理论根据的各种观点，阐明了累犯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和较强的人身危险性是累犯从严的理论依据；在此基础上，她对我国现行刑法中累犯制度的不足予以评析，并对未来累犯制度的发展作了科学展望。

这一阶段的论文颇多，据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等统计，有关累犯的学术论文有 150 余篇，其中博硕士论文 17 篇。归纳起来，这一阶段的学术研究主要有以下特点：

首先，研究累犯制度的横向切入点不断增多，视角日益多元化，深度不断拓展。

前一阶段，虽然也有部分论文涉及累犯制度的实证研究和累犯制